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8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5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阎焱

徐冬根

冯晓

2017年5月25日